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秀榮
電話：7371783
傳真：7371004
電子信箱：ptse737178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02447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374628_11202447901_1_4374628_11202447901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本縣111學年度「特教代理(課)教師在職增能培訓-IEP與課程教學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2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1. 本縣111學年度國中、小及學前特教代理(課)教師，經第三招以後甄選聘任，未具備特教學歷專長，且為初任第1~3年以內特教教師，須由聘任學校薦派，務必參與本次在職培訓課程。2. 本縣111學年度國中、小及學前特教代理(課)教師，經第三招以後甄選聘任，未具備特教學歷專長，但曾任滿3年以上特教教師，得依聘任學校要求，薦派參與本次在職培訓課程。3. 本縣111學年度國中、小及學前特教代理(課)特教教師，得依聘任學校要求，薦派參與本次在職培訓課程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2年2月11日(六)上午9時至下午16時30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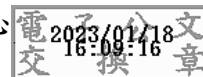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地點：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3樓會議室（屏東市華正路80號，和平國小內）

三、請惠予研習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，以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依實際參與天（時）數核予一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